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138號7樓

電話：(02)81777072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46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一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7		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50~57		二四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48~49		二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景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景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授權合約收入認列評估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如會計政策所述，新藥授權合約之預收簽約金，依合約由太景集團進行開發及試驗者，依預期發展期間以平均法逐期認列收入，依合約非由太景集團進行開發及試驗者，於簽約金收取時認列收入。里程碑款於各階段所設定之目標達成時認列。由於各不同授權協議之內容之收入認列時點亦不同，因此，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及結果說明如下：

1. 複核已簽訂之授權收入合約，是否依公司相關內部控制規定進行核准，並執行內控測試。
2. 自全年度授權收入選取樣本，測試收入時點是否依照公司會計政策辦理，執行程序說明如下：
  - (1) 取得已簽訂之合約並確認收入金額及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2) 核對收款情形以作為收現性之證明。

TG-2349 (伏拉瑞韋) 技術作價投資案

太景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以 TG-2349 (伏拉瑞韋) 新藥專利及技術作價出資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透過該公司專門從事治療 C 型肝炎之新藥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相關技術作價程序已於民國 106 年度完成，故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 527,252 仟元之處分新藥技術利益於營業毛利項下。太景集團另於作價程序完成後，於民國 106 年度處份對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之部分持股，故另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 521,102 仟元之處分投資利益。

由於前述兩項處分利益係屬重大，相關處分利益認列時點及損益計算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是將前述相關處分利益之認列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及結果說明如下：

1. 取得董事會決議之相關議事錄及技術／股權轉讓合約並諮詢主要管理階層，了解處分交易內容、交易對象及價款合理性。
2. 檢視管理當局提供之估價報告所評定處分標的價值與交易價金合理性，並計算相關處分利益之正確性。

3. 取得相關技術／股權登記轉讓文件，以評估相關處分利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秀明

許秀明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3,313	12	\$ 158,426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7,058	2	30,947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	601	-	2,2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83	-	3,628	-		
1424	留抵稅額	20,151	1	47,640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834,781	55	507,372	6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63	-	7,09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71,450</u>	<u>70</u>	<u>757,367</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376,909	2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9,346	1	12,37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9,333	3	41,122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9,003	1	8,3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34	-	4,2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0,725</u>	<u>30</u>	<u>66,080</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522,175</u>	<u>100</u>	<u>\$ 823,4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61,825	4	\$ 96,470	1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三)	6,941	-	23,69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2	-	8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718</u>	<u>4</u>	<u>121,06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630	預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三)	1,459	-	1,8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26,530	2	24,935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989</u>	<u>2</u>	<u>26,75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7,707</u>	<u>6</u>	<u>147,824</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08	2	20,908	3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59,293	43	910,209	111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52	-	24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659,545</u>	<u>43</u>	<u>910,455</u>	<u>111</u>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45,510	49	(250,916)	(31)		
3400	其他權益	(1,495)	-	(4,824)	(1)		
3XXX	權益總計	<u>1,424,468</u>	<u>94</u>	<u>675,623</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522,175</u>	<u>100</u>	<u>\$ 823,4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十三及二一）	\$ 553,208	100	\$ 146,0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六）	<u>6,250</u>	<u>1</u>	<u>15,391</u>	<u>11</u>
5900	營業毛利	<u>546,958</u>	<u>99</u>	<u>130,630</u>	<u>8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200	管理費用	( 95,854)	( 17)	( 104,436)	( 7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0,679)	( 35)	( 263,905)	( 18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6,533)	( 52)	( 368,341)	( 252)
6900	營業淨利（損）	<u>260,425</u>	<u>47</u>	( 237,711)	( 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份額（附註十）	( 70,800)	( 13)	-	-
7100	利息收入	16,861	3	5,271	4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六）	425	-	674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七及十）	521,120	94	16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附註七）	94	-	( 32)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8,253	4	( 17,873)	( 12)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	-	( 530)	-
7000	營業外收（支）淨額	<u>485,953</u>	<u>88</u>	( 12,323)	( 8)
7900	稅前淨利（損）	746,378	135	( 250,034)	( 17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746,378</u>	<u>135</u>	( 250,034)	( 1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68)	-	(\$ 882)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351)	( 3)	820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利益之份額	<u>20,680</u>	<u>3</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損失)淨額	<u>2,461</u>	<u>-</u>	<u>( 6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u>\$ 748,839</u>	<u>135</u>	<u>(\$ 250,096)</u>	<u>( 17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6,378	135	(\$ 250,034)	( 171)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746,378</u>	<u>135</u>	<u>(\$ 250,034)</u>	<u>( 171)</u>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8,839	135	(\$ 250,096)	( 171)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748,839</u>	<u>135</u>	<u>(\$ 250,096)</u>	<u>( 17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04</u>		<u>(\$ 0.35)</u>	
9810	稀 釋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數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附註十五)	(附註四及十五)	(附註十五)	(附註四)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43	\$ 840,375	(\$ 5,644)	\$ 441,604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915	-	3,915
F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13,370)	-	-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250,034)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820	( 6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20	( 250,096)
E1	現金增資	665	479,535	-	480,2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908	910,455	( 4,824)	675,623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	-	6
F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50,916)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746,378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329	2,461
D5	106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3,329	748,83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08	\$ 659,545	(\$ 1,495)	\$ 1,424,4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46,378	(\$ 250,0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59	4,471
A20200	攤銷費用	5,020	4,8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94)	32
A21200	利息收入	( 16,861)	( 5,2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	3,9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 額	70,800	-
A22800	處分新藥技術利益	( 527,252)	-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521,120)	( 16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	1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001	118,68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56	2,3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79)	( 200)
A31230	留抵稅額	27,489	( 3,1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40	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0,734)	19,172
A32210	預收款項	( 16,625)	( 49,3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	( 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7	1,1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6,926)	( 152,8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21,96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40)	( 5,203)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 3,871)	( 4,8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05)	( 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29,491)	( 269,9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73)	(\$ 6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7,669</u>	<u>3,3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1,454</u>	( <u>277,339</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u>480,2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480,2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9</u>	( <u>2,013</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887	48,0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426</u>	<u>110,4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3,313</u>	<u>\$ 158,4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呂理堅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係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景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而成立，基於集團管理之目的，太景公司於 97 年 1 月及 4 月以 1:1 股權交換比例方式，由本公司收購太景公司所有流通在外股份。經上述股權交換後，本公司成為 100% 持有太景公司之控股公司，原太景公司股東則依原持有股權比例轉成為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東。因股權交換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太景公司董事會成員完全相同，該次股權交換係持股結構之安排，並未改變實質營運或管理決策之方式。

本公司股票於 102 年 8 月 1 日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自 102 年 8 月 3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掛牌。自 103 年 1 月 17 日起，本公司之股票已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313	(\$ 36,436)	\$ 146,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7,058	36,545	63,603
其他應收款	<u>3,083</u>	( <u>109</u> )	<u>2,974</u>
資產影響	<u>\$ 213,454</u>	<u>\$ -</u>	<u>\$ 213,454</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附表六及七。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研發設備，3至10年；租賃改良，按租期3至6年；辦公及其他設備，3至10年）

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3至5年）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等，因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係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他方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營業收入於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合併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諮詢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入帳。

新藥授權合約之預收簽約金，依合約由合併公司進行開發及試驗者，依預期發展期間以平均法逐期認列收入，依合約非由合併公司進行開發及試驗者，於簽約金收取時認列收入。里程碑款於各階段所設定之目標達成時認列。新藥上市後，依合約收取之銷售權利金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合併公司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照合約實質內容，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

## (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及受限制股票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受限制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型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太景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收入認列

附註四及十三說明合併公司對於新藥授權合約之預收簽約金，依預期發展期間以平均法逐期認列收入。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預期發展期間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以作成相關估計。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4	\$ 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101	38,77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15,108</u>	<u>119,606</u>
	<u>\$ 183,313</u>	<u>\$ 158,426</u>
市場利率區間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0%	0.01%-0.30%
約當現金	0.58%-4.00%	0.25%-0.9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7,058</u>	<u>\$ 30,947</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12 仟元及 135 仟元。

## 八、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834,781</u>	<u>\$ 507,372</u>
市場利率區間	0.63%-4.70%	0.16%-1.75%

## 九、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公司)	新藥研發及醫藥科技 諮詢顧問	100.00%	100.00%
太景公司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 公司(太景北京公司)	新藥研發	100.00%	100.00%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  
有限責任公司(簡稱東莞  
東陽光太景公司)

\$ 376,909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比 例	所 持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中 國	53.013%	4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53.013%，惟所持表決權比例為 40.00%，且合併公司指派董事席次並未過半，因此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並無實質控制力，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價值人民幣 335,000 仟元（約當美金 50,000 仟元）之 TG-2349（伏拉瑞韋）新藥技術作價出資，與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共同成立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專門從事治療 C 型肝炎之新藥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相關合約已於 105 年第四季簽定，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技術作價登記程序後，取得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64.935% 之股權（表決權比例 49%），並認列 527,252 仟元之處分新藥技術利益於合併公司營業毛利項下。

合併公司另與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約定於前述 106 年 6 月底技術作價登記程序完成後，以 621,965 仟元（人民幣 137,402 仟元，約當美金 20,000 仟元）轉讓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11.922% 之股權（表決權比例 9%）予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股權轉讓程序業已完成，故認列 521,102 仟元之處分投資利益於合併公司營業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底完成前述技術作價與股權轉讓程序後，106 年 7 月起採用權益法認列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之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金額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70,800)
其他綜合利益	<u>20,680</u>
綜合損失總額	<u>(\$ 50,120)</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IFRSs 個別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29,515
非流動資產	2,101,446
流動負債	( 35,566)
權益	<u>\$ 2,195,39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3.01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163,845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 797,126)
商譽及外幣換算差額	<u>10,190</u>
投資帳面金額	<u>\$ 376,909</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 -
本年度淨損	<u>(\$152,561)</u>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研 發 設 備</u>	<u>租 賃 改 良</u>	<u>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2,017	\$ 55,643	\$ 50,505	\$ 248,165
增 添	1,271	-	3,932	5,203
處 分	( 368)	-	( 2,082)	( 2,450)
外幣換算差額	-	( 148)	( 276)	( 42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42,920</u>	<u>\$ 55,495</u>	<u>\$ 52,079</u>	<u>\$ 250,494</u>

(接次頁)

(承前頁)

	研 發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9,154	\$ 51,412	\$ 45,863	\$ 236,429
折舊費用	829	1,576	2,066	4,471
處分	( 368)	-	( 2,082)	( 2,450)
外幣換算差額	-	( 148)	( 186)	( 33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615</u>	<u>\$ 52,840</u>	<u>\$ 45,661</u>	<u>\$ 238,11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305</u>	<u>\$ 2,655</u>	<u>\$ 6,418</u>	<u>\$ 12,378</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2,920	\$ 55,495	\$ 52,079	\$ 250,494
增 添	8,777	-	3,463	12,240
處分	( 2,383)	-	( 11,786)	( 14,169)
外幣換算差額	-	( 25)	( 47)	( 7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314</u>	<u>\$ 55,470</u>	<u>\$ 43,709</u>	<u>\$ 248,49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9,615	\$ 52,840	\$ 45,661	\$ 238,116
折舊費用	1,356	1,576	2,327	5,259
處分	( 2,383)	-	( 11,786)	( 14,169)
外幣換算差額	-	( 25)	( 34)	( 5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588</u>	<u>\$ 54,391</u>	<u>\$ 36,168</u>	<u>\$ 229,14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0,726</u>	<u>\$ 1,079</u>	<u>\$ 7,541</u>	<u>\$ 19,346</u>

## 十二、無形資產

	預 付 專 利 權 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878	\$ 26,176	\$ 68,054
增 添	4,192	613	4,805
減損損失	( 530)	-	( 53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40</u>	<u>\$ 26,789</u>	<u>\$ 72,329</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29	\$ 21,897	\$ 26,326
攤銷費用	2,506	2,375	4,88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935</u>	<u>\$ 24,272</u>	<u>\$ 31,20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8,605</u>	<u>\$ 2,517</u>	<u>\$ 41,122</u>

(接次頁)

(承前頁)

<u>成 本</u>	<u>預 付 專 利 權 及 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540	\$ 26,789	\$ 72,329
增 添	2,252	1,619	3,871
處 分	( 866)	( 9,862)	( 10,7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6,926</u>	<u>\$ 18,546</u>	<u>\$ 65,472</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935	\$ 24,272	\$ 31,207
攤銷費用	2,850	2,170	5,020
處 分	( 226)	( 9,862)	( 10,08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559</u>	<u>\$ 16,580</u>	<u>\$ 26,13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7,367</u>	<u>\$ 1,966</u>	<u>\$ 39,333</u>

### 十三、授權協議

#### Productos Cientificos

太景公司於105年8月與Productos Cientificos簽署授權協議，獨家授權該公司在墨西哥、巴西、哥倫比亞、秘魯、烏拉圭、巴拉圭、玻利維亞、委內瑞拉、阿根廷、智利、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瓜地馬拉、薩爾瓦多以及厄瓜多爾等地區，進行奈諾沙星之臨床試驗與銷售之權利。太景公司已依約取得簽約金，並將依雙方協議之進度，取得里程碑款以及新藥上市後之供貨利潤。

#### 文德藥業有限公司

太景公司於104年3月與文德藥業有限公司（文德藥業公司）簽訂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台灣地區專屬經銷合約（協議至奈諾沙星注射劑型首次健保價適用日起算五年屆滿為止，期滿若無不續約之書面通知，自動延續三年，其後亦同）。

#### R-Pharm

太景公司於103年1月與俄羅斯醫藥公司R-Pharm簽署授權協議，獨家授權該公司在俄羅斯、土耳其以及獨立國協等地區，進行奈

諾沙星之臨床試驗與銷售之權利。太景公司已依約取得簽約金，並將依雙方協議之進度，取得里程碑款以及新藥上市後之銷售權利金。

#### 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公司及太景北京公司（以下稱太景公司）於 101 年 6 月與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醫藥公司）簽訂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開發、製造及銷售授權協議（協議自簽約日起算 20 年）。依據協議，太景公司未來應完成中國境內的臨床試驗，並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出上述新藥註冊申請，浙江醫藥公司有權在中國境內（不含港澳台地區）製造、使用、銷售及許諾銷售奈諾沙星，其他地區之相關權利仍由太景公司持有。浙江醫藥公司於 101 年 7 月依約支付簽約金 8,000 仟美元予太景北京（帳列預收款項項下），該筆預收簽約金依照合約內容，於預期發展期間逐期認列收入。上述新藥取得藥品批准文號後，浙江醫藥公司再依約支付里程碑款，待新藥上市後，每年支付銷售權利金。

抗生素新藥奈諾沙星口服劑型業於 105 年第 2 季獲得藥品批准文號，故浙江醫藥公司已依約於 105 年 6 月支付里程碑款 1,000 仟美元。

####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太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太景北京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太景北京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太景北京對於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06 仟元及 4,642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太景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太景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太景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462	\$ 26,8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932)	( 1,8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530</u>	<u>\$ 24,9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29,132	(\$ 6,188)	\$ 22,9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30	-	830
利息費用 (收入)	364	( 78)	286
認列於損益	<u>1,194</u>	<u>( 78)</u>	<u>1,11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	4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755	-	7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60	-	96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876)	-	( 8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39</u>	<u>43</u>	<u>882</u>
雇主提撥	-	( 7)	( 7)
福利支付	( 4,334)	4,334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6,831</u>	<u>(\$ 1,896)</u>	<u>\$ 24,93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1月1日	<u>\$ 26,831</u>	<u>(\$ 1,896)</u>	<u>\$ 24,93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7	-	547
利息費用(收入)	<u>201</u>	<u>(14)</u>	<u>187</u>
認列於損益	<u>748</u>	<u>(14)</u>	<u>7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	(1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2)	-	(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895</u>	<u>-</u>	<u>8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83</u>	<u>(15)</u>	<u>868</u>
雇主提撥	<u>-</u>	<u>(7)</u>	<u>(7)</u>
106年12月31日	<u>\$ 28,462</u>	<u>(\$ 1,932)</u>	<u>\$ 26,53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0.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0%	(\$ 521)	(\$ 507)
減少 0.250%	\$ 542	\$ 52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0%	\$ 527	\$ 514
減少 0.250%	(\$ 510)	(\$ 49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	\$ 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2 年	7.4 年

## 十五、權益

### 普通股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每股面額		
0.001 美元	<u>1,122,514</u>	<u>1,122,514</u>
額定股本（仟美元）	\$ <u>1,123</u>	\$ <u>1,123</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716,760</u>	<u>716,760</u>
已發行股本（仟美元）	\$ <u>717</u>	\$ <u>717</u>
已發行股本	\$ <u>20,908</u>	\$ <u>20,908</u>

### 每股淨值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u>1,424,468</u>	\$ <u>675,623</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716,760</u>	<u>716,760</u>
每股淨值（元）	\$ <u>1.99</u>	\$ <u>0.94</u>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20,000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美元 0.001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01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2 月 24 日。

## 資本公積

106 及 105 年度資本公積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價 (註一)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0,144	\$ 231	\$ 840,375
現金增資溢額	483,435	( 3,900)	479,5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915	3,91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3,370)	-	( 413,37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0,209</u>	<u>\$ 246</u>	<u>\$ 910,455</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0,209	\$ 246	\$ 910,4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	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50,916)	-	( 250,91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9,293</u>	<u>\$ 252</u>	<u>\$ 659,545</u>

註一：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時，依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 給與從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依公允價值法計算上述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為 3,900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10 月、98 年 12 月及 1 月給與本公司及太景公司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認購本公司受限制股票 7,500 仟股、7,350 仟股及 10,322 仟股，受限制股票之限制期間為 0~5 年。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及 1 月、101 年 2 月、99 年 10 月、98 年 12 月及 1 月給與太景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 30 仟單位、220 仟單位、1,070 仟單位、11,145 仟單位、4,417 仟單位及 7,407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受限制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太景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 至 10 年，憑證持有人可按規定服務年限 0~5 年或於特定績效條件達成時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數量之認股權憑證。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仟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元)	仟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美元)
年初流通在外	99	\$0.4066	99	\$0.4066
年底流通在外	99	0.4066	99	0.4066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95	0.4159	91	0.4260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美元)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 仟 )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續 期 限 ( 年 )	流 通 在 外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美 元 )	可 行 使 單 位 ( 仟 )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美 元 )
\$0.17~0.462	99	0.0189	\$0.4066	95	\$0.4159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公允價值法計算，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6 仟元及 15 仟元，所採用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評價模式	102年度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評 價模式	101年度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評 價模式	99年度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評 價模式	98年12月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評 價模式	98年1月給與之 員工認股權 二項式選擇權評 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18%~1.29%	2.19%	2.53%	3.431%	0.894%~1.653%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0.96~1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67.30%~69.61%	71.83%	77.10%	88.39%	89.11%
預期股利率	-	-	-	-	-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依 104 年 5 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分派年度盈餘時，除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之虧損外，得提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另由於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本公司股利政策應參酌目前及未來行業景氣之狀況，考量資金之需求及財務結構，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10%為發放原則。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或股份方式發放。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10%為原則，惟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106年6月15日及105年6月17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50,916仟元及413,370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107年3月21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495仟元外，擬不分配盈餘。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107年6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一)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5,259	\$ 4,471
無形資產攤銷(帳列營業費用)	<u>5,020</u>	<u>4,881</u>
	<u>\$ 10,279</u>	<u>\$ 9,3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17
營業費用	<u>5,259</u>	<u>4,354</u>
	<u>\$ 5,259</u>	<u>\$ 4,471</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 4,406	\$ 4,642
確定福利計畫	<u>734</u>	<u>1,116</u>
	5,140	5,7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	15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u>130,441</u>	<u>133,237</u>
	<u>\$135,587</u>	<u>\$139,01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32	\$ 5,238
營業費用	<u>133,155</u>	<u>133,772</u>
	<u>\$135,587</u>	<u>\$139,010</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少於 1% 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及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u>\$ 7,464</u>
董監事酬勞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合併公司 105 年度並無稅前獲利，是以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三)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425	\$ 425
其他	<u>-</u>	<u>249</u>
	<u>\$ 425</u>	<u>\$ 674</u>

## 十七、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746,378</u>	<u>(\$250,034)</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26,884	(\$ 42,50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60	808
暫時性差異	137,864	( 5,932)
未認列(使用)之虧損扣抵	<u>( 291,702)</u>	<u>45,028</u>
當期所得稅	( 26,694)	( 2,602)
遞延所得稅	-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 率之影響數	<u>26,694</u>	<u>2,6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本公司及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依設立當地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賦。太景公司及太景北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分別為 17% 及 25%。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課稅損失		
太景公司	<u>\$ 1,886,418</u>	<u>\$ 3,164,890</u>
太景北京	<u>\$ 85,845</u>	<u>\$ 396,585</u>
投資抵減稅額		
太景公司	<u>\$ 308,553</u>	<u>\$ 269,86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太景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	\$ 336,580	\$ 603,840
專利權減損損失	46,595	59,5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530	24,935
	<u>\$ 409,705</u>	<u>\$ 688,374</u>
太景北京		
遞延收入	<u>\$ 6,577</u>	<u>\$ 23,33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與預期產生差異，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該等調整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景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9,487	\$ 9,487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39,172	39,172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37,764	37,764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32,352	32,352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19,774	19,774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21,423	21,423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22,828	22,828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39,404	39,404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44,925	44,925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41,424	41,424
		<u>\$ 308,553</u>	<u>\$ 308,553</u>

上述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依法自主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 4 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四)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景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 229,818	109
101,428	110
332,490	111
359,911	112
285,788	113
339,418	114
237,565	115
<u>\$ 1,886,418</u>	

(五)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景北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 66,662	109
19,183	110
<u>\$ 85,845</u>	

(六) 太景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之所得稅及 103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04</u>	<u>(\$ 0.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746,378</u>	<u>(\$250,03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6,760	<u>713,8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37	
員工認股權	<u>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7,13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藉由發行新股及其他權益工具等方式以提升整體資本結構。

#### 二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27,058	\$ -	\$ -	\$ 27,058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30,947	\$ -	\$ -	\$ 30,947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7,058	\$ 30,947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030,781	679,98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1,825	96,47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係為管理與合併公司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

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本公司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制度進行覆核，並依其業務性質由相關單位負責。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以非功能性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調整公司外幣資金部位，期能及早掌握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外幣升值／貶值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之影響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增加／減少	<u>\$ 82,601</u>	<u>\$ 2,358</u>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49,889	\$626,97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101	38,77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計算。當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0.1%），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減少／增加	<u>\$ 68</u>	<u>\$ 39</u>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算。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 5% 時，對合併公司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減少／增加	<u>\$ 1,353</u>	<u>\$ 1,547</u>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原則上即為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由於合併公司交易對方或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預期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關聯企業

####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106年度	105年度
東莞東陽光太景公司	<u>\$ 1,496</u>	<u>\$ -</u>

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一勞務收入訂價及帳款之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或約定條件相當。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592	\$ 39,393
退職後福利	414	390
股份基礎給付	-	1,140
	<u>\$ 36,006</u>	<u>\$ 40,923</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簽訂之租賃合約分別於 107 年 5 月至 109 年 3 月間到期，存出保證金計約 6,247 仟元，依合約規定，107、108 及 109 年度應付租金分別為 25,230 仟元、4,017 仟元及 1,004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簽訂委託研究合約，未來承諾支付相關研究支出金額約為 94,255 仟元。

###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58,023	4.555	\$ 1,630,616	\$ -	4.617	\$ -
美元	999	29.760	29,736	2,032	32.250	65,53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80	29.760	8,340	570	32.250	18,373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8,253 仟元及(17,87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除已於附表一至八所示者外，無其他應再揭露之事項。

## 二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部門之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新藥研發	醫藥科技 諮詢顧問	調整及沖銷	合計
<b>106 年度</b>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550,659	\$ 2,549	\$ -	\$ 553,208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550,659</u>	<u>\$ 2,549</u>	<u>\$ -</u>	<u>\$ 553,208</u>
部門利益	<u>\$ 356,162</u>	<u>\$ 117</u>	<u>\$ -</u>	\$ 356,279
管理費用				( 95,854)
營業外收(支)淨額				<u>485,95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746,378</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8,764</u>	<u>\$ -</u>		\$ 8,764
非歸屬各部門				<u>1,515</u>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 10,279</u>
部門資產	<u>\$ 436,434</u>	<u>\$ -</u>		\$ 436,434
公司一般資產				<u>1,085,741</u>
資產合計				<u>\$ 1,522,175</u>
<b>105 年度</b>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131,492	\$ 14,529	\$ -	\$ 146,02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31,492</u>	<u>\$ 14,529</u>	<u>\$ -</u>	<u>\$ 146,021</u>
部門(損)益	<u>(\$ 136,153)</u>	<u>\$ 2,878</u>	<u>\$ -</u>	(\$ 133,275)
管理費用				( 104,436)
營業外收(支)淨額				( 12,3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250,03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7,758</u>	<u>\$ 117</u>		\$ 7,875
非歸屬各部門				<u>1,477</u>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 9,352</u>
部門資產	<u>\$ 53,340</u>	<u>\$ 2,257</u>		\$ 55,597
公司一般資產				<u>767,850</u>
資產合計				<u>\$ 823,447</u>



合併公司來自企業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來自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大陸地區	\$550,163	\$ 79,646
俄羅斯	2,460	10,140
台灣	468	623
歐洲	117	61
南美洲	-	41,022
北美洲	-	14,529
合 計	<u>\$553,208</u>	<u>\$146,021</u>

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大陸地區	\$385,686	\$ 5,381
台灣地區	65,039	60,699
合 計	<u>\$450,725</u>	<u>\$ 66,080</u>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金 額	所 佔 %	金 額	所 佔 %
客戶 A	\$ 530,442	96	\$ -	-
客戶 B	-	-	79,646	55
客戶 C	-	-	41,022	28
客戶 D	-	-	14,529	10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年 仟股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率(%)市	底價		註
							備	價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6	\$ 16,974	-	\$ 16,974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2	10,084	-	10,084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債權列科目	交易對象	年開		買入		賣出		其他調整 (註1)	車 件 件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備 註
				份 數 / 單 位	金 額	份 數 / 單 位	金 額	份 數 / 單 位	金 額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康諾藥業(北京)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宜昌東陽光辰江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525,758	-	\$ 621,965	(\$ 1,047,986)	-	-	\$ 376,909	-

註1：包括未實現處分新藥技術利益及匯差等。

註2：本公司之股票面額非新臺幣10元，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本公司股東權益10%計算之。

太景醫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註3)	佔總應收(付)備 票據、帳款 之比率	註
			交 金 (註2)	貨 之 比 率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北 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503,643	100%	依約定條件	\$ 915,455	88%	-

註 1：係處分新藥技術利益。

註 2：係順流交易，含未實現損益 797,126 仟元。

註 3：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4：本公司之股票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本公司股東權益 10% 計算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1)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帳帳	抵備金額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 915,455	3.28	\$ -	\$ -	\$ -	\$ -	\$ -	-

註 1：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本公司之股票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本公司股東權益 10% 計算之。

太景醫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 關係(註2)	交易		往 金額(註3)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4)
				科目	目			
0	太景醫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0,787	依約定條件為之	1.37%
1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98	"	0.29%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5,455	"	60.14%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392	"	6.66%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1	處分新藥技術利益		1,503,643 (註5)	"	271.8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係順流交易，含未實現損益 797,126 仟元。

太景醫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始 年	投 資 去 年	資 金 年 底	額 年 底	年 底	年 底	年 底	持 有 面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度 利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利 益	備 註
太景醫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新藥研發及醫藥科技諮詢顧問	\$ 2,471,513	\$ 2,471,513	\$ 2,471,513	247,151	100	\$ 1,449,150	\$ 763,424	\$ 763,424	\$ 763,424	\$ 763,424		子公司 (註 1)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585,883	585,883	585,883	125,800	100	( 551,050)	267,260	267,260	267,260	267,260		孫公司 (註 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類別	投資方式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年投資實利(損)	列年帳	年底投資資產面額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實利	註
					匯出	匯入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	\$ 585,883 (18,5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Taf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再投資大陸 其他方式(註2)	\$ -	\$ -	\$ 585,883 (18,500 仟美元)	\$ 585,883 (18,500 仟美元)	\$ 267,260	100.00	\$ 267,260 (註3、B)	\$ -	\$ 246,077	\$ -	註1
東亞康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	2,316,597 (515,900 仟人民幣)			-	-	-	(152,561)	(70,800) (註3、A)	53.01	(376,909)		376,909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大陸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匯入金額	淨匯出金額	審計師事務所	審計師姓名	審計師事務所地址	審計師事務所電話	審計師事務所規費
\$585,883 (18,500 仟美元)	\$585,883 (18,500 仟美元)	\$ -	\$ -	\$ -	德華會計師事務所	林建宏	大陸地區	\$869,490	

註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透過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技術作價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並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太景醫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金額 (註 1)	貨價百分比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1)	備註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北京) 有 太景醫藥研發有限公司	取得新藥技術	\$ 1,503,463	100%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89%	(\$ 915,455)	\$ 797,126	—

註 1：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189

號

會員姓名：  
(1) 許秀明

(2) 翁雅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10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1982484

(2) 北市會證字第 35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許秀明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翁雅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 月

) 日